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富媛

陳奕云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081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227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富媛於民國113年1月24日5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文自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前行，適被告陳奕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右轉彎時應使用方向燈並貿然右轉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被告張富媛受有雙膝鈍挫傷、下唇表淺撕裂傷約1公分等傷害，致被告陳奕云受有右顴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
02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03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張富媛、陳奕云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
0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渠等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06 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07 因被告2人調解成立，且互相撤回告訴，有高雄市左營區調
08 解委員會調解書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
09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17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賴佳慧